

证券代码：600071

证券简称：凤凰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0-028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7月14日，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收到各类政府补助9笔，共计142.30万元（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，未经审计）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补贴时间	补贴项目	补贴金额 (万元)	补助依据	备注
1	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	2020-6-30	上饶经开区 2019 年度优秀企业奖励	20.00	饶 开 字【2020】18 号	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
2	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	2020-06-18	杭州滨江区发改局疫情期间房租补贴	13.75	区发改【2020】30 号	
3		2020-06-28	上饶市信州区商务局支持外贸政府补助	27.60	饶 开 放 办 [2020]01 号	
4		2020-07-13	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优惠贷款中央贴息	61.00	赣 财 金 指 [2020]3 号	
5	凤凰光学（日本）株式会社	2020-6-25	疫情期间稳岗补贴	13.20	/	
6	单笔 3 万元以下补贴（共计 4 笔）			6.75	/	
合计				142.30	/	/

注：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、凤凰光学（日本）株式会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142.30 万元应计入公司当期损益，上述财政补贴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5 日